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2號

原 告 黃立中
黃淑鴛
黃小楓
黃鼎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有駿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等間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按「因不動產役權涉訟，如係不動產役權人為原告，以需役不動產所增價額為準；如係供役不動產所有人為原告，以供役不動產所減價額為準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定有明文。次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。

二、依上開說明，是請查報原告土地（即204地號），因通行被告土地（即203地號），原告土地所可增價額為若干（需檢附相關證據資料）？或具狀表示願意付費聲請簡易鑑定？

【註：依現實務作法，建議就此部分作簡易鑑定。】

三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及1916、1915、1914地號及191、204-1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重測前之舊登記簿謄本（重測前為永豐段1663、1662地號）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四、204地號土地現作何使用？原告欲通行被告203地號之寬度約多少（其面積共約）？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王 鏡 明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王宣雄